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公告

轉讓事項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科技及蘇研院與中鋁(上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色科技與蘇研院同意分別以人民幣16.618萬元與人民幣7.122萬元的代價分別向中鋁(上海)轉讓中材70%與30%的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中鋁(上海)將促使中材償還對中色科技人民幣8,201.25萬元的債務。

有關轉讓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 I. 轉讓中材

### 1.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訂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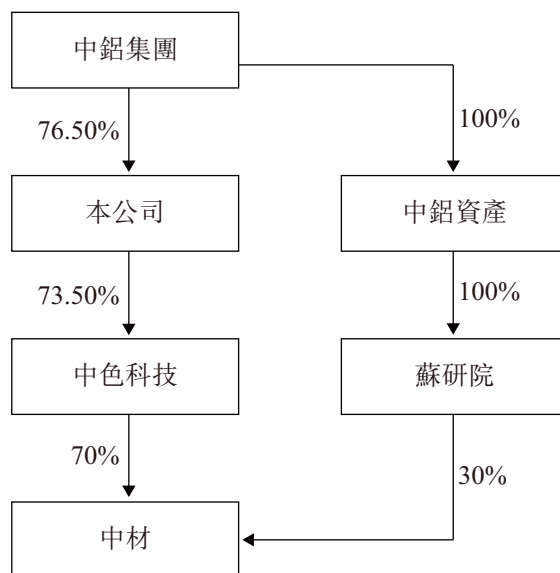
(1) 出讓方：中色科技、蘇研院

(2) 受讓方：中鋁(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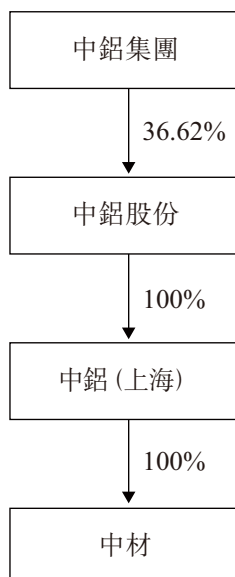
### 將予轉讓之權益

中色科技與蘇研院分別持有中材70%及30%之股權。完成中材轉讓，中鋁(上海)將持有中材100%之股權，中色科技及蘇研院將不再持有中材的股權。

於本公告之日，完成中材轉讓前，中材之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緊隨中材轉讓後，中材之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中材100%股權轉讓價款為人民幣23.74萬元，以現金方式支付。

中鋁(上海)、中色科技和蘇研院三方就上述轉讓事項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並約定如下：

1. 中色科技、蘇研院及中鋁(上海)三方同意並確認，根據評估報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價款共計人民幣23.74萬元。其中中鋁(上海)應付中色科技的股權轉讓款人民幣16.618萬元，中鋁(上海)應付蘇研院的股權轉讓款人民幣7.122萬元。
2. 股權轉讓協議簽訂3個工作日內，中鋁(上海)以現金方式支付中色科技、蘇研院股權轉讓款；股權轉讓協議簽訂10個工作日內完成股權變更工商登記。
3. 中鋁(上海)在完成轉讓程序後，督促中材在完成股權轉讓後償還中色科技人民幣8,201.25萬元債務。

## 生效條件

中色科技、蘇研院及中鋁(上海)均已經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其各自公司章程的規定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履行了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

## 2. 中材之資料

中材為於201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有色金屬新材料、新工藝、新設備的開發、研製；生產、銷售有色金屬材料及相關設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於本公告之日，中色科技與蘇研院分別持有中材70%、30%的股權。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中材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合併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20.75	126.04	28.58
除稅前利潤	16.47	-3,272.26	0.95
除稅後利潤	19.31	-3,274.25	0.95

### 3. 中材的估值

中材轉讓代價，乃由中色科技、蘇研院與中鋁(上海)參考重慶融礦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以2018年5月31日為基準日並於2018年8月17日出具的對蘇研院和中色科技轉讓中材股權進行評估的資產評估報告為作價基準，並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評估基準日為2018年5月31日。中材經評估後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為人民幣23.74萬元，資產總額人民幣10,137.46萬元，負債人民幣8,454.98萬元，所有者權益人民幣1,682.48萬元。董事認為中色科技及蘇研院分別以人民幣16.618萬元和人民幣7.122萬元轉讓中材70%和30%之股權，以及中色科技收回人民幣8,201.25萬元的債權屬公平合理。

### 4. 協議之財務影響

中材轉讓完成時，中色科技預期將合計錄得人民幣1,900萬元的虧損。目前本公司對中材賬面股權成本為人民幣2,800萬元，擬收到交易對價為人民幣16.618萬元，投資損失為人民幣2,783萬元；另通過債務豁免確認營業外支出為人民幣1,131萬元；加上合併報表需抵消以前年度中材歸屬於中色科技淨利潤後，預計合虧損為人民幣1,900萬元。

中色科技計劃將轉讓所得款項用作補充其經營流動資金。

## 5. 中材轉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公司將中材公司股權轉讓給中鋁上海，目的是優化戰略布局，並收回中色科技對中材公司的債權。本次交易可以增加公司現金流，有利於本公司全力聚焦主業。

## II.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技術、工程服務與設備提供商，能為有色金屬產業鏈各個階段提供完整業務鏈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及施工總承包、裝備製造以及貿易。

### 有關中色科技的資料

中色科技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由本公司擁有73.50%股權的附屬公司。中色科技主要從事如下業務：冶金裝備、消防設備、環保設備及自控系統開發、研製、設計、製造、銷售、安裝、調試(按國家有關規定)；建築、冶金、市政公用、智能建築、消防、環境污染防治工程設計；工程總承包；工程諮詢，工程造價諮詢；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壓力管道設計；消防設施維護保養檢測、消防安全評估；消防工程施工；環保工程施工；機電設備安裝(不含電力設備、特種設備)；計算機軟、硬件及辦公用品的銷售、維護；網絡建設及信息系統開發集成；建築智能化系統、安防系統的設計、開發、諮詢、技術服務；信息化系統諮詢服務；有色金屬產品銷售；進出口業務(按資格證書)；承包境外有色金屬行業工程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項目所需的勞務人員。

### 有關蘇研院的資料

蘇研院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其他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由中鋁資產擁有100%權益的子公司。蘇研院主要從事如下業務為開發研究有色金屬材料新工藝、新材料、新裝備；銷售有色金屬特種材料。開發研究銷售稀有金屬、非金屬材料新工藝、新材料、新裝備。材料檢測分析。

### 有關中鋁(上海)的資料

中鋁(上海)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並為由中鋁股份擁有100%權益的子公司。中鋁(上海)主要從事如下業務：國內貿易(除專項審批)；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房地產開發經營，資產管理；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等。

## 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中鋁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76.50%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中鋁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中鋁股份36.62%的股權，而中鋁(上海)為中鋁股份之全資子公司，因此中鋁集團為中鋁(上海)的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中鋁(上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色科技73.50%的股權為本公司持有，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據此，股權轉讓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和中色科技於2018年12月20日與中鋁資產簽署蘇研院轉讓協議，將蘇研院100%的股權轉讓給中鋁資產(中鋁資產為中鋁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該交易與本次股權轉讓交易均在同一個12個月內發生，且交易對手的最終控制人均為中鋁集團，因此，本次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交易金額須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之公告中涉及的蘇研院股權轉讓交易金額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兩筆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而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之決議案，由於本公司董事王軍先生和李宜華先生於中鋁集團擔任職務，故彼等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因而已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 IV.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轉讓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章程
「評估報告」	指	由重慶融礦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為基準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中鋁資產」	指	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並為由中鋁集團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鋁(上海)」	指	中鋁(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並為由中鋁股份擁有100%權益的子公司
「中色科技」	指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由本公司擁有73.50%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鋁股份」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中鋁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36.62%權益
「本公司」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中色科技及蘇研院(作為出讓方)和中鋁(上海)(作為受讓方)於2019年4月29日簽署的中材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材」	指	蘇州中色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標的公司
「蘇研院」	指	蘇州有色金屬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蘇研院轉讓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中色科技(作為出讓方)和中鋁資產(作為受讓方)於2018年12月20日簽署的蘇州有色金屬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